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

會 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二十七號二樓

電 話：(02)2585-7528

傳 真：(02)2585-7559

聯絡人：蘇惠櫻（分機 301）

受文者：如正、副本所列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全教總法字第 1070000080 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

主旨：關於實用技能學程教師聘任疑義建請貴部釋示，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會員反映，學校以實用技能學程科別多媒體技術科開缺聘任代理教師，核敘薪給時因該代理教師未持有多媒體技術科教師證，依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未具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先予敘明。
- 二、查師資培育法定義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師資培育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復，同法第 11 條，符合發給教師證書之條件其一為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又，同法第 12 條規範已取得某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爰，修畢含專門課程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為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必要條件。
- 三、貴部為執行師資培育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略以：「二、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分為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及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等三種專門課程。……；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適用於職業學校各群科、綜合高級中學各學程。」。查該要點之附表，並無實用技能學程各職群科別適用之

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換言之，目前師培並無可核發實用技能學程各職群科別教師證書之可能。

- 四、實用技能學程十四職群與科別，源於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十五群科所衍生之學制或班別，兩者之間在專業課程存有相當之同質性。本會認為，前述無教師證書可供對應之情，學校需求聘任實用技能學程科別師資，應以技高相對應專業群科開缺聘任持專業群科教師證者授課於實用技能學程科別，既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所規定「各級學校延聘教師，應以審查合格之等級或檢定之類科為準。」，又能滿足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 8 條第 1 項所規定「學校應按教師登記或檢定之科目及其專長，排定教學課程。」。
- 五、綜上，為能協助學校釐清關於實用技能學程各職群科別聘任教師之程序，及維護教師敘薪之權益，建請貴部釋明。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教育部人事處、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本會自存

理事長

張旭政